

八旗制度下的文武關係

蔡承緯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洪陸訓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教授

摘 要

八旗者，努爾哈齊所定之國體，它不僅是強而有力的軍事組織，同時也是卓有成效的行政組織和經濟組織。所謂「*manu tenentis* of *Qing* or *Qing* or *Qing*」(八旗者，國家之根本)，就成為清一代不變之訓示。

但在初期，全國盡隸於八旗，以八和碩貝勒為旗主，旗人皆為其下屬，且對旗主有君臣之分。是故君主理論上也不能掌握他旗之武力。這對於統治者而言，都是相當不安全的，因而清歷代皇帝，無不絞盡腦汁，企圖轉化八旗制度，以達到「文人統制」。本文將以八旗制度為樞紐，從中觀察清王朝文武關係、文人統制以及政軍互動。

關鍵詞：八旗制度、文武關係、文人統制、政軍關係



人類社會的政治統治中最古老的問題之一，是軍隊對於政治威權的服從，也就是社會統治者如何掌控那些擁有最終強制性權力或物質力量的軍人。在人類社會演變過程中，當這種有組織、有紀律的軍隊出現以後，一旦新政府剛成立，其基礎脆弱而不穩定時，就容易被他們的軍隊所破壞、推翻或顛覆（洪陸訓 2005，163）。也因此每個國家的文武關係¹良窳與否，深刻影響政局的穩定與發展。

這一點對於中國的帝制而言，也是如此。所謂「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道盡政治的實情，前者謂政權的取得憑恃武力，後者指日常政務的推動仰仗文治，然天下既得，非即武力已歸無用，而是退居幕後，成為潛藏性力量，以備緩急。蓋國家有別於其他社團者，其中之一即為武力之合法使用，由國家獨占，國家藉此而凌駕其他社團，節制彼等之行為。武力具體上是由軍隊體現，在任何社會內，軍隊皆為最組織化的力量，當社會內部功能平衡破壞之後，武力就成為最尖銳的代表，武力強弱決定最後勝利。故武力與士大夫結合方能統治天下，士大夫不能單獨成事，官僚體系之後仍須武力的支撐，專制政府的權威得靠武力維持，政權需藉兵權來鞏固。掌握兵權，方能控制政權（胡健國 1986，685—686）。

而清王朝這個征服王朝以滿洲人少數民族身份進入漢人為主的社會時，不管在軍事擴張或是皇權維持等，都需仰賴武裝力量的保護，特別是同樣身為滿洲人所組成的八旗軍，更是清王朝最為仰賴的武裝力量，從而發展出特殊的文武關係。本文將八旗制度分為三期，分別是雛型期（努爾哈齊）、發展期（皇太極）以及成熟期（福臨、玄燁、胤禛及弘曆等帝），從中來看每時期的政軍關係與文人系統與武人系統之間的互動。

壹、雛型期

一、趨向分權的政軍互動

早年努爾哈齊²以祖、父「兵百人，甲十三副」起兵時（《大清滿州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全）》 1964，7），其屬下人數並不多，自然也不需太複雜的編制，但隨著軍事勝利的進展，征服日多，土地日眾，所屬人口急速增加。舊有的體制已無法符合這新的情況，為了要能更有效地將這些人民組織起來以提高戰力，並且能加以監控、管理。故努爾哈齊就必需尋求新一套的體制來配合。而八

¹ 文武關係依研究對象、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本文的文武關係，則較側重政權與軍權的互動與文人系統與武人系統之間的互動。

² 不少書籍記其名為努爾哈赤，不過其滿文為 ᠨᠤᠷᠯᠠᠬᠢ 一般唸作 *nurhaci*，努爾哈齊較符合其音譯。



旗制就在這種情況下應運而生，不過，這時的八旗制在內容、運作上都尚未定型，使這時期的整體文武關係呈現一定混亂情勢。下面就介紹這時期文武關係的發展。

1. 「雙酋政長」體制下的文武關係

最初努爾哈齊剛起兵時，境內兵力分佈，從《滿文老檔》附錄的「族檔」來看，努爾哈齊將軍功集團按穆昆組織分成三大軍政集團，第一穆昆由大汗努爾哈齊來自領(下轄十二個塔坦；一一七個牛衆)；第二穆昆是長子阿爾哈圖土門(褚英)(下轄十三個塔坦；一二五個牛衆)；第三穆昆是其弟達爾漢巴圖魯(舒爾哈齊)(下轄十二個塔坦；一二〇個牛衆)。扣除努爾哈齊父子的勢力，其弟舒爾哈齊下轄全國三分之一的兵力，堪稱全國第二號人物。

史載舒爾哈齊「小酋體胖壯大，面白而方，耳穿銀環，服色與其兄一樣矣(《建州紀程圖錄》1970, 23)。」其自幼與其兄南征北討，在征戰過程中，舒爾哈齊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勢力，據朝鮮方面對當時觀察，如《朝鮮實錄》中載：「老乙可赤(努爾哈齊)麾下萬餘名，小乙可赤(舒爾哈齊)麾下五千餘名，長在城中。而常時習陣千餘名，各持戰馬、著甲，城外十里許練兵。而老乙可赤戰馬則七百餘匹，小乙可赤亦戰馬四百餘匹(王鍾翰 2004, 546)」、「虜情推問，則老乙可赤常時所住之家，麾下四千餘名，佩劍衛立，而設立交椅。唐官家丁先為請入，拜辭而罷。然後世國亦為請入，揖禮而出。小乙可赤處一樣行祝矣。老乙可赤著牛設宴，小乙可赤屠豬設宴，各有賞哈(同上, 546)。」另外《紀州紀程圖錄》中也有：

奴酋(努爾哈齊)家在小酋(舒爾哈齊)家北，向南造排。小酋家在奴酋家南，向北排進。……臣即令馬臣送于奴酋兄弟，奴酋兄弟皆受之，而多謝云。……諸將進盞於奴酋時，皆脫耳掩，舞時亦脫，唯小酋不脫。……初四日，小酋送佟羊才請臣曰，軍官不但為兄而來，我亦當接待，遂館臣於其將多之家，多之乃小酋四寸兄也，因設酌，入府而罷。……胡人百餘騎，各具兵器、稷、糧數斗，建旗出北門，乃煙臺及防備諸處擲奸事出去云。旗用青、黃、赤、白、黑，各付二幅，長二尺許。……小酋言，日後你僉使，若有送禮，則不可高下於我兄弟云(《建州紀程圖錄》1970, 13、15、16、17、21、28。)

歸納這些朝鮮的記載，可看到當時呈現下列出明顯政軍特色：

第一，雙元權威，在此時，努爾哈齊雖貴為元首，但基本上國家是由努爾哈齊與舒爾哈齊二大系統所構成，二人都各自擁有獨立的武力、資源。是故努爾哈



齊雖在所有軍國大政居主導地位，不過舒爾哈齊在政權、軍務上也擁有很大的發言權、自主權，甚至還可以要求外交使者送禮時，其禮不得少於其兄，所以在當時朝鮮人習慣就稱二人為「二酋」，意即兩個首領。

第二，私屬化武力，在穆昆體制的建構下，使境內的武裝力量大致切分成三部份。但境內各個酋長基本上還是各自擁有私屬的武裝力量，並從而在擁有相當政軍地位，特別在最高權威上，此時可謂有三位最高司令官，彼此兵多權重，一有衝突即易造成重大危機。雖依靠努爾哈齊個人的領袖魅力及所擁有生殺予奪之權，大致能管理這些直接、間接從屬努爾哈齊的牛衆。但之後仍發生兄弟、³父子⁴爭鬥的憾事，影響之後八旗的建構。

第三，特殊「封旗而不建藩國」制度，從《紀州紀程圖錄》的「奴酋（努爾哈齊）家在小酋（舒爾哈齊）家北，向南造排。小酋家在奴酋家南，向北排進」觀之，滿族甚早就有「封旗而不建藩國」的傳統，即雖給受封者尊位，但絕不予領地，不讓其建立邦國，使受封者與大汗一同聚居於京師，像舒爾哈齊就算擁有相當獨立的政、軍之權，但仍得與其兄居住在一起，接受大汗的監視。而此項特色之後也一直沿用下去，並影響之後的政軍發展。

2. 父權家長下的文武關係

這種平衡並未一直維持下去，所謂「一山不容二虎」，不久雙方就在一些軍國大政出現歧見，而且愈演愈烈。終使努爾哈齊決定將舒爾哈齊予以軟禁，結束「雙酋政長」的發展。

此時，努爾哈齊的勢力急速擴張，人口增多，原先的統兵型態已無法有效統御各部，⁵軍隊在戰爭有利時，兵將往往會四出擄掠牲畜財物，喧嘩爭奪；戰事不利時，則又四處奔逃，兵將各不相願（孔德騏 1998，100）。而且剛開始因人數不多，由努爾哈齊一人指揮各牛衆作戰即可，但隨著兵源的增加、戰爭包抄的需要，就得要增設不同的旗導引。再者，女真境內各部居住分散，習俗不一，制度懸殊，如有的部落仍以漁獵為生，過著原始生活，有的部落卻已過著定居農耕生活。故如何有效管理，就成為努爾哈齊要考慮的事項。這些都使努爾哈齊不得不思索一套新的管理方式。

³ 舒爾哈齊之後在一些軍國大政與其兄歧見越來越大，從而屢次抗命，或消極不執行。可參閱《大清滿州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9月），頁26、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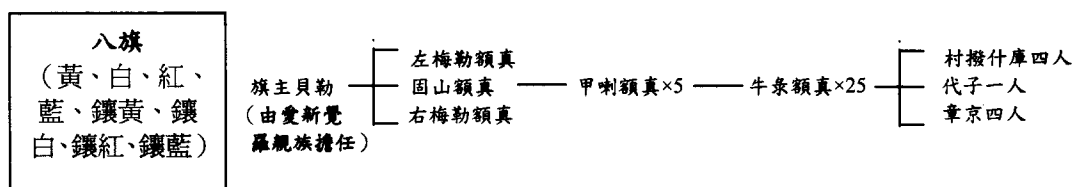
⁴ 褚英則因與先後得罪四位弟貝勒，及五位理事大臣，軍國大政上也與其父不合，而漸被其父冷落，之後又發生焚表詛父汗的傳聞，最終被其父整肅。可參閱《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3月），頁22—23。

⁵ 關於八旗之前的軍制，有關史料並不多，但仍可參閱《清史稿》、《李朝宣祖實錄》等。



對此努爾哈齊就決定以當時女真原有牛衆制度為基礎，⁶將原本的生產、狩獵的臨時性自由組合而成的武裝組織形式，加以改組擴大編成為正式的、長期的官方組織。隨努爾哈齊滅掉哈達、烏拉等部，實力大增，八旗制度也因此慢慢擴大、完善，到其後的繼承人皇太極又分別設立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制度與滿州八旗相似。從此，滿州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共二十四旗，都統稱為八旗。

基本而言，八旗制度是採取三級編制：即牛衆（ᡤᡠᡵᡠ）—甲衆（ᡠᡵᡠ）〔竹節、段之意，負有固山、牛衆間的環節〕⁷—固山（ᡤᡠᡶᡠᡳᡳ）〔意即旗〕，⁸其中每牛衆300人，就設官一牛衆額真，另以代子為副大箭主。牛衆之下還保有塔坦，但人數不一。五牛衆（1,500人）組成一甲喇，設官甲喇額真，這作為中間機構，有承上啟下的功用，數目可增可減。五甲喇（7,500人）組成一固山，則設官固山額真，總管一旗軍政，負責議處用兵事宜、領本旗官兵，守汛征戰與督導本旗官兵生活事宜等等。另設梅勒（ᡤᡠᡵᡠᡳᡳ）〔漢譯扇，有首腦副手之意〕額真二人，來輔佐固山額真。⁹總的來看，八旗制度可列表如下：



*：基本上，每三百人設一牛衆額真統轄，五牛衆則設一甲喇額真統治，五甲喇上設一固山額真，總管一旗之軍政。
資料來源：整理自《滿文老檔》、《清實錄》等書。

八旗制的成立，讓大金國的文武關係慢慢朝體制化前進。歸納這期間的特色如下：

第一，國與家的結合，努爾哈齊設立八旗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八旗來凝聚家族力量，並將家族滲透於國家之中，以使家族勢力得以永掌政權的發展。故努爾哈齊在位時，把國家體制分為八家（ᡤᡠᡶᡠᡳᡳ ᡤᡠᡵᡠ），除努爾哈齊是八旗軍的最高統帥，主掌兩黃旗外，並將子侄孫等按其地位、親疏、軍功的不同，分別封入各旗之中，領有數量不等的牛衆，成功使凌亂女真武力變成努爾哈齊一家私人軍隊。

第二，「聯旗制」的成型，在牛衆—甲衆—固山的三級編制下，各旗皆上都還設有一位掌旗貝勒（ᡤᡠᡵᡠᡳᡳ ᡤᡠᡵᡠ），作為各旗最高負責人，管理當中某一旗的

⁶ 此是源于女真漁獵生產的一種組織形式。

⁷ 陳捷先，《明清史》，前引書，頁171。

⁸ 羽田享，《滿和辭典》，前引書，頁185。

⁹ 陳捷先，《明清史》，前引書，頁171。



所有事務。各旗主在本旗之中有如君王，旗主與旗下屬人有主屬君臣之分，旗下官員及旗民有事，必須到本旗旗主處報告，得其允許後方可行動。行軍打仗不得離開本旗貝勒之旗及其所屬牛彙，如擅自離開，要處重刑。像《滿文老檔》的：「費揚古旗下薩爾都，未得固山額真許允表擅自出掠，被殺四人。為此，鞭薩滿都一百，貫耳鼻，分其家產給該王（《滿文老檔》 1990，1648）。」及「布彥岱旗下甲喇章京賓圖率兵出掠，時有畢喇希額駙下一護軍及圖勒德依牛彙下三人亂行被殺。因罰賓圖銀五十兩（同上，1649）。」等內容都是如此，更甚者旗下屬人要結婚都需獲得本旗旗主的同意。使金國，八旗合而為一，共同組成金國；分而為八，包括金國共主之汗所領之旗在內的每一個旗，又都是金國的八分之一，有其本份相對獨立的政治、經濟、軍事等權力，他旗不得隨意干涉，因而形成特殊的「八分」體制（杜家驥 1998，70），學者孟森稱其為「聯旗制」。

第三，努爾哈齊家長身份的影響，雖然努爾哈齊給予各旗旗主如此大的權限，但並沒有因此造成金國陷入分崩離析的情勢，除了有效軍權分散外（將兵力歸屬由三人改有八人統領），另一重點就在於是旗主的身份，如下表：

表 1：努爾哈齊時的掌旗貝勒

旗色別	1607 年	1616 年	1626 年
正黃	努爾哈齊	努爾哈齊	努爾哈齊
鑲黃			
正紅	代善	代善	代善
鑲紅			岳托（代善長子）
正白	褚英	皇太極	皇太極
鑲白		杜度（褚英長子）	杜度
正藍	舒爾哈齊	莽古爾泰	莽古爾泰
鑲藍		阿敏	阿敏

資料來源：李治亭主編。2002。《清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28。

從表中來看，在這個時期，扣除努爾哈齊自掌的兩黃旗，其餘的六旗，除了最早藍旗的舒爾哈齊到後來鑲藍旗的阿敏（舒爾哈齊之子）外，剩下都為努爾哈齊之子。也因此對這些旗主而言，努爾哈齊不單只是政治上代表金國最高權威的汗，在血緣上更是家長。這種關係更還引伸到全國上下，所謂「汗非一二之父，乃舉國之父（《滿文老檔》 1990，559）」，就如諭旨所言：

天子為汗，汗子為諸貝勒大臣，諸貝勒大臣之子即為民，主之子即



爲奴。汗以天爲父，敬念不忘，明修天賜基業，則汗所承基業，何以廢也。諸貝勒大臣以汗爲父，敬念不忘，勿懷貪黷之心，勿爲盜賊奸究強暴之事，以公忠自效之則諸貝勒大臣之道，何以敗也。民以諸貝勒大臣爲父，敬念不念，不起盜賊奸究強暴之事件，不違法度，竭盡其力，則禍患何以及身也。奴以主爲父，敬念不念，不生盜賊奸究強暴之事，謹守奴僕之分，盡心效力，則刑戮何以隨身也（同上，404）。

總而言之，努爾哈齊執政期間是全權掌控國家大政，並將其「家父長」的概念一層層傳遞到女真社會底層。所以「聯旗制」雖在大金國運行，但努爾哈齊的權力就像朝鮮人李民奐觀察：「奴酋爲人，猜厲威暴，雖其妻子及素親愛者，少有所忤，即加殺害，是以人莫不畏懼（孫方明等編 1991，〈建州聞見錄〉，474）」、及大臣胡貢明所言：「臣聞先汗（努爾哈齊）果斷剛決，用人任事，有不測之恩威，有必信之賞罰。見一好人，行一好事，雖至微至賤，即便一時使富使貴。見人不好，不做好事，雖至戚至親，即便一時奪職奪家。生死予奪之權，一刻不許旁分，真天人也（孫方明等編 1989，〈胡貢明陳言圖報奏〉，11。）」憑著自身至高無上的權威，可隨意對國中所有人採生殺予奪之權，從而達到個人的專權。

二、政軍一體的文武關係

十七世紀，努爾哈齊「孤雛崛起東方，其人固梟鷲、善用兵，然方侵歹商時，羽翼未就，諸夷未甚（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981，33）。」為求部族在亂世的生存、擴張，努爾哈齊建立一批專門披堅執銳攻城掠地的「軍功集團」。這時努爾哈齊身邊雖已經聚集一批「巴克什」（滿語 *ᠪᠠᠬᠤᠰᠢ*，意謂儒者、學者（羽田亨 1998，33）），但其成員如額爾德尼、達海、希福等，僅是通蒙文之人，唯一的漢人龔正陸，也只是浙江紹興府會稽縣的商人，不過「文理未盡通矣」而已。所以在此時這批文祕班子，基本上只是負責如繕寫文書、翻譯信件、記注國史以交辦理一些外交事務等工作，並未參與國家的政務。政軍核心還是由努爾哈齊家族成員、異姓諸酋所組成的「軍功集團」負責。在平時，這批「軍功集團」統轄旗人的一般日常事務，像：

特委任總兵官達爾漢侍衛……等十六人，審理國中各項案事。委任副將蒙噶圖……等八人辦理庫糧之登記、徵收與散發，清點新來之人口，分撥田舍及遷移戶口等一類事宜。辦理築城架橋，修建圍所獲者之柵欄，製做擒拿者之枷鎖等一類事宜。監察橋上商人貿易、徵稅，繁殖



牛畜，屠殺豬隻，飼養各種家畜，送往迎來，為新來之人撥給廬舍，給以盛飯之釜、砍木之斧、所服之衣、以及收養所獲閒散之牲畜，為無妻之人娶妻等各項事宜，皆交蒙噶圖等人辦理。查槍砲、哨臺、出痘子及跟蹤巡察等類事項，交付遊擊沙金等人辦理。查驗盔甲、刀槍、弓箭、鞍轡、梯子、籐牌、車輛、鑿子、剝舟斧、鑄及簍衣、帳房、箭罩、弓套以及各項軍械等。使馬肥壯、查問前往莊內之婦孺，查驗途中乘馬之行人，察視門前拴馬之肥瘦等二類事宜，交付統兵總兵官、副將辦理。收管邊界，查拿逃人，製做魚網及捕獐套網，遣使前往各處，速遞信息等一類事宜（《滿文老檔》 1990，383）。

遇有戰事，「軍功集團」則成為軍事骨幹，尤其是那些受封的宗室貴族，既是八旗的旗主、管主，同時又身膺八旗兵的統帥，大小戰役，幾乎都是以他們為統兵者。如：

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貝勒、德格類阿哥、岳托阿哥率兵三千往遼東城七百二十里外，收金州至旅順口沿海各城堡居民（同上，227）。

莽古爾泰貝勒、達爾漢侍衛率兵二千往征長山島，殲明軍二千，遣愛巴里等五人前來告捷（同上，229）。

阿巴泰阿哥、德格類阿哥、齋桑古阿哥、岳托阿哥、總兵官戴木布、總兵官烏訥格、副將阿山、副將和碩圖、副將昂阿拉、代理副將博爾晉、副將額克興額、代理副將雅希禪及參將，遊擊等率兵一千，前往葉赫（同上，457）。

或監視士卒行動：

爾等宜監視軍士攻戰盡力與否，至於遠立隊尾，戰不盡力者，縱彼傷亦不為功。凡有盡力攻破城池的勇猛者、做事巧妙、率兵行走有條理者，即上告於諸貝勒。有如汪善、莽薩喀、納林等人。同謀作偽者，勿得薦舉。勿效常告納謊報戰功，委任管理之人，不報實情且妄舉親族及他鄉之友。謊報小事，則治罪降職，謊報大事，則定殺身之罪也（同上，92）！

所以總的來看，這時的政權中，「文治武功尚未分離」，從軍國大政的商討乃至日常事務的處理，就如努爾哈齊所言：



的軍國大政都還是落在「軍功集團」的手中，這些貝勒既可說是文人精英，也同時是軍人的精英，文武之間沒有一條涇渭分明的界線，¹¹自然鮮少有所謂的文武衝突，就算有所衝突、緊張，也都發生在「軍功集團」之中，基本上在大汗及「軍功集團」成員的共議下，爭議往往很快就可以解決。

貳、發展期

一、走向集權的政軍互動

1626年，努爾哈齊因年事已高，加上寧遠之敗令其「大懷憤恨」，這對於其精神造成不小的打擊，使得癱疽突發，在治療無效下，最後病逝於叆雞堡。四子皇太極被擁立為新的大汗。此時，國家在努爾哈齊的建設下，已脫離草創，一方面傳統八旗分權開始進行運作，另一方面國家也朝向中央集權發展，從而引發出新的文武關係。

1. 八和碩貝勒共治的文武關係

皇太極即位之初，大金國的權力繼承方式乃至運作，乃是依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努爾哈齊所頒八旗貝勒共治國政的汗諭，其內容如下：

汗曰：「夫繼父為國君，毋令力強者為君。倘以力強者為國君，恐尙力恣縱而獲罪於天。一人雖有知識，能及眾人之謀耶？故命爾等八子能八王，八王同議，必然無失。……爾八王治理國政，一人心有所得，直陳所見，其餘七人則讚成之。如己無能，又不讚成他人之能而緘默坐視，則當易之，擇其子弟為王。……眾審事審理後，報於大臣，大臣擬定後，奏於八王知，由八王審斷定罪。……先由國君親自叩拜眾叔、諸兄，然後坐汗位，汗與受汗叩拜之眾叔、兄皆併坐於一列，受國人叩拜。……若逾父汗所定八份所得以外，另行貪隱一物，隱一次，即免除一次所得之份，隱兩次，即免除兩次所得之份，隱三次，則永免其所得之份（《滿文老檔》1990，345—348。）。」

依這篇諭令把金國成為八和碩貝勒合議共治國政的形式，其重點有下列幾

¹¹ 就算是身為「巴克什」的女真文官，大部份都還是「軍功集團」的一員，所以懂得軍事，會打仗，戰時也常會隨軍出征。



點：

- a、繼承上：要求共議推舉新汗，諭令中，新汗產生方式即非先汗指定也非自封，而是要八和碩貝勒共議推舉，甚至於「所行非善，爾八王即更擇其能受諫而好善者立之」，使新汗繼位後，不但無法指定繼承人，而且汗位隨時可能被取代。
- b、決策上：共議政事，在「一人雖有知識，能及眾人之謀耶」想法下，努爾哈齊要求日後國家軍國大事，要八和碩貝勒共議後產生，並且「勿一、二人相聚，須眾人皆聚之，共議國政，商辦國事」，從而限制新汗一人獨斷專行的可能，大幅限縮汗的權威。
- c、司法上：努爾哈齊將金國訴訟分理事官初審、諸大臣複審，最後由八和碩貝勒定讞，使過往大汗所擁有的生殺予奪之權受到限制。
- d、儀式上：諭令中「國君於每月初五日，二十日，御殿二次。除夕謁堂子拜神主後，先由國君親自叩拜眾叔、諸兄，然後坐汗位，汗與受汗叩拜之眾叔、兄皆併坐於一列，受國人叩拜」，其把汗及八和碩貝勒居乎平等的地位，並未因其國家的領導人而有特殊儀式。
- e、財政上：要求「八分」分配，即國中所有金銀財寶、人口牲畜等都要依八旗進行分配，若違反則「所定八份所得以外，另行貪隱一物，隱一次，即免除一次所得之份，隱兩次，即免除兩次所得之份，隱三次，則永免其所得之份」，這項規定所八和碩貝勒在經濟上擁有與大汗對等的權力，從而使大汗的經濟權上受到限制。

在此諭令下，呈現下列出明顯政軍特色：

第一、八王共治，在努爾哈齊的汗諭下，「聯旗制」正式在大金國運行。新任繼承人皇太極不像其父努爾哈齊一樣具有家長的身份，其他旗主大都跟皇太極是同輩，甚至如代善（正紅旗旗主）、阿敏（鑲藍旗旗主）等輩份還高於皇太極（如下表），讓各旗都可依靠自身軍政實力，彼此合縱連橫，追求自身利益。這使原本家父長制集權體制，正式轉成八王共議，所有軍國大務，大汗都需與其他旗主共議才可施行。



表 2：皇太極繼位初八旗旗主

旗	色	別	旗主
正	黃		皇太極
鑲	黃		豪格（皇太極長子）
正	紅		代善
鑲	紅		岳託
正	白		多譚（努爾哈齊之子）
鑲	白		前為阿濟格，後為多爾袞（同為努爾哈齊之子）
正	藍		莽古爾泰
鑲	藍		阿敏

資料來源：杜家驥，《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8年10月），頁35—36。

第二、被壓抑的皇權，在「八分」體制下，八和碩貝勒在軍國大政都擁有對等的權威，讓大汗的權威被壓縮至最低，如像天聰初年，二貝勒阿敏領軍征討朝鮮，戰後阿敏想據地稱王，最後雖在其他貝勒強表達反對才作罷，但其中，作為大汗的皇太極竟無從監督、懲罰。這使得皇太極的處境就如大臣胡貢明所云：「賞不出之公家，罰必入於利室。有人必八家分養之，地土必八家分據之，即一人尺土，貝勒不容于皇上，皇上亦不容貝勒，事事製肘，雖有一汗之虛名，實無異整黃旗一貝勒也（孫方明等編 1989，〈胡貢明五進狂瞽奏〉，33）。」

2. 皇權部份獨尊的文武關係

皇太極即位初，在「八分」體制的限制下，皇太極雖名為大汗，但對於其他各旗武力卻始終無法掌握。也因此，皇太極從即位開始，就無時無刻想將分散到諸旗主的權力、武力，收歸掌中。是故整個天聰、崇德年間，皇太極就動作連連，從直接整肅旗主到間接創立新機構，因而使此時期的政軍特色有：

第一，劇烈的情勢變化，皇太極剛上位時，「八和碩貝勒共治國政」正式運作，在這種情況底下，政權、軍權分散在諸貝勒之手，身為皇帝（大汗）的皇太極，其實不過「無異整黃旗一貝勒也。」也因此皇太極自登位開始，就積極想把分散的軍、政大權收歸皇帝手中，因而使原本平穩國家情勢，發生激烈的變化，如這時掌旗貝勒，除皇太極自掌的黃旗外，其他各旗旗主基本或多或少都曾被皇帝進行過整肅，如下表：



表 3：皇太極時期的掌旗貝勒變化

旗色別	天聰初年	天聰二年	天聰四年	天聰五年	天聰九年	崇德四年	崇德九年
正黃	皇太極	皇太極	皇太極	皇太極	皇太極 (自掌雙旗)	皇太極	皇太極
鑲黃	豪格(皇太極長子,於天聰九年改任正藍旗旗主)	豪格	豪格	豪格			
正紅	代善(皇太極長兄,雖未被整肅,但皇太極直在各方面予以打擊)	代善	代善	代善	代善	代善	代善
鑲紅	岳托(代善之子兼皇太極好友,早年頗得皇太極重用,後因正藍旗事件,而遭皇太極冷落)	岳托	岳托	岳托	岳托	羅洛宏(岳托之子,但不受重用)	羅洛宏
正白	多鐸(多鐸、阿濟格、多爾袞為同母之兄弟,在皇太極拉小貝勒,抑制大貝勒政策下,雙白旗頗受重用,尤其是多爾袞。)	多鐸	多鐸	多鐸	多鐸	多鐸	多爾袞
鑲白	阿濟格(同上)	多爾袞	多爾袞	多爾袞	多爾袞	多爾袞	多鐸
正藍	莽古爾泰(皇太極兄長,因政軍問題,一直與皇太極有所衝突。死後,皇太極以謀逆為由,將正藍旗予以吞併、重組)	莽古爾泰	莽古爾泰	德格類(莽古爾泰同母弟,因其兄而遭皇太極打擊)	豪格	豪格	豪格
鑲藍	阿敏(舒爾哈齊之子,因想自立為王,而遭整肅)	阿敏	濟爾哈朗(阿敏之弟,皇太極童年好友,而皇太極重視,承繼旗主)	濟爾哈朗	濟爾哈朗	濟爾哈朗	濟爾哈朗

資料來源：整理自杜家驥。1998。《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35—36。

再者，皇太極為達成中央集權，在體制上，也大刀闊斧進行變革（設六部、¹²取消三大貝勒¹³共議等），明顯破壞「八旗貝勒共治」的運作，讓政、軍大權慢慢回歸皇權之手。

第二，部份獨大的皇權，經過激烈的變動後，雖然皇太極已達成「南面獨坐」，但皇權仍非可主控所有的軍政大權，像此時最高決策系統仍在議政大臣會議，雖然會議參與人，或與會人數都大致在皇帝控制下，但全國的軍務、政務、司法、人事等，仍需付議政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共商議才可施行，可見皇權此時尚未完全獨尊。

¹² 六部不像過往八旗共理政務，須一層層逐級上報，才由議政領主、大臣做最後決定。而是直接對汗負責，其所辦理的政務作出處理方案後，就上報汗裁定，然後實行，或直接請示汗，按汗的指示辦理。在一些非重大的事件，甚至可以不经八旗共同決議，由各部自行決定。

¹³ 早期皇太極必須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大貝勒掌理國中一切機務。不但決策效率緩慢，且事情多有所抵觸，到天聰三年（1629年），就假託尊敬兄長，不願煩勞為名，只召集小貝勒舉行會議，藉由和諸小貝勒及八大臣的共議，就直接剝奪三大貝勒直接左右政事的機會。



二、文從武主的文武關係

原本文武不分的政權型態，隨著大金國逐步發展，開始有了改變。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大量漢人、漢臣的加入，這些漢人雖在明朝中或許稱不上第一流的人材，但對於文化較落後的滿人而言，其智慧仍有很大的幫助。再加上皇太極，由於不像其父身負大家長和至尊權威的身份，使皇太極雖身負大汗之名，實際上卻僅為一旗之主，所以他也希望依靠漢臣的智慧來改變金（清）政權的內部權力結構。從而不少漢人開始進入政權之中，帶動文臣體系的獨立。

文人系統的發展，使文與武之間開始有了分界出現，但總的來看，天聰、崇德朝時，文臣在決策系統中並沒有多大的地位，皇太極基本仍依續前朝「文武合一」的議政方式，由「軍功集團」負責處理，同時擴大成員「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凡事皆聽稽察（《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1964，6）」來共同處理出兵作戰或滿洲王公大臣的刑事案件。至於一般政府事務，則交由皇太極仿明朝所設立的六部，其掌部貝勒六人，戶部的德格類、禮部的薩哈廉、工部的阿巴泰、吏部的多爾袞（鑲白旗旗主）、兵部的岳托（鑲紅旗旗主）、刑部的濟爾哈朗（鑲藍旗旗主）。也跟其他貝勒一樣，像兵部的岳托，平日規畫、執行兵部與旗主的任務，如下令：

據聞行路之人夜宿或因小事經過，必索工錢等語。今後索工錢者罪之。若不容宿而凍死者，則償其人。至獨身行路之人，令詳查之，若查出者係逃人，仍以擒獲逃人例給賞。倘不詳查，獨行之人，其人出爾家後，為他人擒獲，仍以容納逃人例罪之（《滿文老檔》1990，1229）。

碰到戰事，則需率本部兵出征，有時還會以統帥身份作戰，如崇德年間征朝鮮一役：

兵部多羅貝勒岳托及超品一等公揚古利額駙率每旗梅勒章京一員，兵三千，往援和碩豫親王。聖汗率和碩禮親王及外藩蒙古諸王、貝勒、固山額真並大軍相繼前行，距鎮江三十里駐營（同上，1721）。

也因此在此時的文臣系統，充其量只能算是決策中心的智囊團，一部收集天聰年間，漢臣的奏疏《天聰朝臣工奏議》，其內容大致可分作：

a、攻明大略：

攻打城池，小城也要勞兵，大城也要勞兵，不如將大兵直抵京城，附近屯民



趕至城下，使內外惊惶，我兵分布四面圍困，西斷糧道，南斷河運之糧。在城糧米雖多，奈四方數百萬人民之食，如官糧已盡，貧民必搶富戶，貧多富少，必定內變，大料多在一年，少在五六個月，京城不收而自破矣（孫方明等編 1989，〈麻登雲條陳進征事宜奏〉，85）。

乘南朝欺哄之時值祖師疑信之際，不必攻小城以勞兵力，只當絕根本以垂不朽，或攻或困，注一分全力於北京，勢可必得。北京一破，山海自開，河北傳檄而定矣（〈陳錦請攻北京及甄別人才奏〉，同上，106）。

b、國家革新：

一曰增兵威。往時漢兵不用，因不用火器。夫火器南朝仗之以固守，我國火器既備，是我奪其長技。彼之長，既不能與我相敵抗，我火器又可以破彼之固守，何不增添兵力，多拿火器，以握全勝之勢……一曰練火器。軍中長技，攻打城池必須紅夷大將軍，緊要必用。其別號將軍炮次之，至於三眼槍、佛朗機、烏槍等項，特城守之具耳（〈佟養性謹陳末議奏〉，同上，9）。

別冠服以肅國體。自古冠服之區別，貴賤尊卑之，乃古帝王治世之大權也。帝王之冠服，不同公侯，公侯之冠服，不同散官，若是庶民，即家貲巨萬，不過遮民之冠服而已耳，惟有功於國者，衣冠不等平人，所以禮不容毫發僭越（〈王舜恭陳末議奏〉，同上，30）。

c、八旗現狀：

又想皇上為故習狃著，不知礙了多少手腳，不知誤了多少設施。然臣是新人，恐招怨尤，不敢深言，第以養人一節等之，我國地窄人稀，貢賦極少，全賴兵馬出去搶些財物。若有得來，必同八家平分之，得些人來必分八家平養之。……殊不知各家貝勒，有樂於養人的，有不樂於養人的。有慨出東西的，有蹙額出東西的。……以臣見之，這個陋習，必當改之為貴（〈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同上，12）。

且必狃著故習，賞不出之公家，罰必入之私主，有人必八家分養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即一人尺土，貝勒不容于皇上，皇上亦不容貝勒，事事製肘，雖有一汗之虛名，實無異整黃旗一貝勒也（〈胡貢明五進狂瞽奏〉，同上，34）。

根據這些奏疏，能看到此時的文臣，跟努爾哈齊時期的安靜無聲相較，顯得相當活躍，不管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方面，都積極提出建言，想在政府中取得一席之地。但這不是代表文臣系統已能和「軍功集團」平起平坐，以攻明戰略為例，這些奏疏中，大部份漢臣都主張積極攻明，甚至直取北京，不過始終難以撼動金朝「剪重枝伐美樹之著」的戰略。皇太極還特地公開辯駁曰：

上諭刑部章京高鴻中、文館覺羅龍什、甲喇章京寧完我、范文程、羅碩、剛林、詹霸等曰：「近見漢官及諸生陳奏，皆謂此時宜速興師征



明。用兵以招撫爲尙，勿殺敵人，夫用兵殺敵，此豈朕心所樂。……朕思由兵制敵之道，逆者誅之，順者撫之，酌恩威而並用，方爲仁義之師，何伊等所見偏耶，至謂朕宜速出師以成大業，此亦不達時勢之見。……今察哈爾、蒙古，皆新來歸附，降眾未政撫綏，人心未及安輯，城郭未及修繕，而輕於出師，其何以克成大業。……大兵一舉，彼明主若棄燕京而走，其追之乎，抑不追而竟攻京城，或攻之不克，即圍而守之乎。彼明主若欲請和，其許之乎，抑拒之乎，若我不許，而彼逼追求和，更當何以處之。儻蒙天佑，克取燕京，其民人應作何安輯，我國貝勒等，皆以貪得爲心，應作何禁止，此朕之時爲廬念者也（《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1964，405—406）。」

對此文臣系統似乎只是默默接受，一直沒有逃避或反抗諸貝勒作為的史料出現。所以此時文與武之間，雖已有互動，不過，上層「文武合一」的形式並沒有多大改變，所有軍國大政依舊是大汗聯合諸貝勒決定，這些文臣只是從旁提供意見，聽不聽從端看主事者的想法，文臣並無太多資源與之對抗，從而自然也無文武衝突的出現。

參、成熟期

一、完成集權的文武關係

1. 攝政王體制下的政軍關係

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九日，皇太極突然病逝，差點引起八旗間的內戰，最後，才決定由六歲的福臨繼位，但福臨是以沖齡繼位，並不能視事，故再由多爾袞以及濟爾哈朗擔任攝政。但實際上濟爾哈朗僅算是多爾袞的陪襯，實力並非多爾袞的對手，甚至於連入關這最重大的軍事活動，濟爾哈朗只能留守瀋陽，而事後論功行賞，相較於「多爾袞功多，加封為叔父攝政王。賜冊寶，拜賜嵌十三顆珠頂黑狐帽一，黑狐裘一，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一萬疋，鞍馬十，馬九十，駱駝十（《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1964，107）。」濟爾哈朗只有「為信義輔政叔王，賜冊寶，黃金千兩，白金萬兩，綵緞千疋（同上，167）。」故從順治元年開始，「嗣後凡各衙門辦理事務，或有應白於我二王者，或有記檔者，皆先啟知睿親王，檔子書名，亦宜先書睿親王名（同上，26）。」此後，就僅多爾袞一人稱攝政王，代攝皇權。

不過，對於這種結果，八旗內部雜音頻傳，多爾袞為了徹底鞏固權勢，對於



不安於自己的統治，妨礙他向真正皇帝過渡，就會毫不留情使用鐵腕。

因此，在「攝政體制」期間，大清國呈現出下列政軍特色：

第一，八旗進一步的削弱，多爾袞透過各種人事、制度等手法，以兩白旗為中堅，一步步進行過擴權，以強行手段佔正藍旗（屈殺旗主豪格），並籠絡、安撫了兩紅旗，分化、打壓兩黃旗、鑲藍旗，使八個旗中，幾乎每個旗都有宗室王公捲入了這場內鬥，冤獄頻傳；各旗大臣，也有十多人被處死，二十多人被革職，有的還被削旗籍為民，嚴重耗損各旗之中的菁英，為八旗立國的清政權轉化為歷代漢族王朝的中央集權體制創造了重要條件。

第二，多爾袞的代行皇權，由於皇帝年幼，因此國家大權分掌於多爾袞與濟爾哈朗之手，但不久後，多爾袞就罷諸王貝勒管理部院事務，隨後濟爾哈朗不得不讓出其為首位置。自此，多爾袞獨攬全國軍國大政，從而在順治五年（1648年）進一步自稱「皇父攝政王」，自詡為皇帝和國家之父。

這時，多爾袞儼如皇帝，壟斷朝綱，合朝群臣都已拜伏在他的腳下，「內外上下，咸知有多爾袞，而不知有世祖也（小橫香室主人編 1971，〈多爾袞〉，4）」。

2. 皇權獨大的政軍關係

入關後的八旗，處在中央不斷強化的集權過程中，造成「八分」體制逐步遭到破壞，各旗旗主旗權被分割，旗主身份地位下降，皇帝權威提高。再加上，入關初多爾袞的專政，一時之間雖架空了皇權，但多爾袞為專權的所作所為，反而間接為皇權破壞了「八分」體制。而多爾袞的驟死，生前來不及指定繼承人，使順治皇帝得以輕而易舉的拔除多爾袞的勢力，等於宣告旗主挑戰皇權的失敗。自此清朝再從財政（以俸餉制取代過往八家均分）、軍事（消弱各旗統軍權）、人事（都統的越旗擔任及任官權利的削弱）、決策（由共議走向「乾綱獨斷」）四方面進行變革，使清王朝中央集權化的方向更為迅速地演進，八旗旗主的權力逐步消失，這讓此時期的政軍有下列特色：

第一，「八分」體制的終結，自順治皇帝開始，鑒於之前的教訓，對八旗的權限一步步加以限制，到中末葉時，各旗猶如國中邦國的情形，早已不復存在。自此八旗的權力僅以殘餘形式留於清王朝之中，雖對清政治有不良影響，但已無法如關外時隨時有威脅皇權的可能，而真正成為國家的基本武力。

第二，皇權獨尊，隨八旗逐步被削弱，所有政權、軍權都慢慢收歸皇帝掌中。在入關初，清王朝雖仍保留議政大臣會議，但權限明顯小於關外時期，此時會議只限國家典章制度或軍務，如征伐路線決定、軍制的編制、統師人選的決定等。到後期，隨軍機處的設立，一切用兵命將和處理邊事務等，更都由軍機處直接承旨辦理，使議政王大臣會議名存實亡。而軍機處不僅成為清朝發佈中央政令的政治機構，同時更成為皇帝集權的有力工具。



二、以文馭武、以滿治漢的文武關係

愛新覺羅皇族，開創了清朝的帝王基業，繼之統兵入關，建立了大一統的清帝國。王朝體制基本上承襲明制，軍事制度也是參照明代的一套辦法制訂的。另一方面，原先政權主體—八旗，也以另一種形式保留至清政權之中。因此，滿族將自身的軍事傳統與中原漢族軍事相結合，成為其軍事制度的明顯特點，從而使清王朝在文武關係上，呈現與以前漢人王朝相似卻又有不同的特點。

首先，就是中國傳統以來的「以文馭武」，所謂「兵權所在，則隨以興；兵權所去，則隨以亡（新文豐出版編輯部 1986，750）。」中國統治者很了解軍隊是專制政權的根本保障，也是王位的根本保障。失去軍權也就代表失去君權，所以中國很早就建立起一套特殊「文人統制」的原則。而其中特別表現在軍事職權的分割上。大體而言，一般專職武官的軍事職權，大約有三項：一是養兵、練兵之權。二是發令、調兵之權。三是統兵作戰之權（臧雲浦 1990，306）。基本上王朝建立之初，這三種權力都會集中武官手中，之後統治者為預防大將擁兵自重，往往會將這養兵、用兵、調兵三者分予文人，以防政變，而清王朝在這一點上也依循過往王朝的經驗，以更嚴格的方式，針對國中主要的武裝力量八旗、綠營¹⁴二種體系進行掌握。

皇帝當然是軍隊最高統帥，清承明制，不單重要軍事決策和將領的任免，軍隊的建置、大調動和改編，都由皇帝決定。連武將統兵作戰之權，皇帝也加以干涉。康熙以前，多由皇帝親自指揮；雍正以後，則由軍機處秉承皇帝旨意指揮用兵。全國軍隊都要等待朝廷命令才可以行動，將領的戰場指揮權也受到朝廷的掣肘，作戰計劃、作戰經過都必須隨時報告。往往前線已經打了敗仗而作戰計劃才剛剛被皇帝批准（郭建著 2004，151）。從康熙年間準噶爾一役就能看到此跡象：

伊桑阿	的	所奏的	先	三	為逆的	賊	齊	叛的	時
皇帝	天的	下	形	狀	地方	的	近	遠	關
緊要	緊要	不	兵	馬	的	多	少	把	通
取的	調	調遣的	皆	主	的	意	從	出	之
大臣	阿密達	於	一	枝	兵	交	了	誘	只
									管
									帶
									來
									附
									近
									烏
									蘭

¹⁴ 綠營兵又稱綠旗兵，是清軍入關後以歸附的明軍為基礎組建的軍隊，因其以綠旗為標誌，以營為建制單位，故而得名。而鎮是軍區以綠營的最大編制單位，各軍區設鎮多少不一。綠營兵部隊按其所屬，有「標」，下面有「協」、「營」、「汛」分別在各地進行駐守。



布通的於地到了那時眾王首輔大臣們皆兵的
 於地在了啊噶爾丹把畢竟脫落了遣了因此你們即若知
 可啊那時機我身病因攻伐的於地未至此為把
 知了若有我必定勉強掙扎來去著此好機會把
 我的自身迄今仍悔不但上曰我噶爾丹的
 情狀把使熟籌算了久了噶爾丹的心必今立
 春馬瘦了際此路於草水沒有沙
 剛強戈壁的地又行的於難大兵把斷然
 不到來作了再我的自身來的把那萬於一次算了處沒有
 我先大將軍費揚古於日約定旨降了
 此照到去的二由方夾若攻噶爾丹我們的手的手掌心於
 入了斷然脫開不能

(莊吉發 1977, 5-7、13、35-37)。

(伊桑阿奏曰：「往者三逆同時反叛，皇帝於天下形勢，凡地方之遠近，關隘之緊要，不緊要。兵馬之多寡，無不洞悉，一應進取調度，皆出皇上之意。……而交內大臣阿密達兵一枝，誘其近至烏闌布通地方。斯時諸王、首輔大臣，咸在行間，竟使噶爾丹脫逃，爾等觀此亦可知矣。其時因朕躬有疾，未至戰地。若知如此，朕必勉強力疾而行，失此良機，朕心至今深悔。……上曰：「朕熟計噶爾丹情形久矣，噶爾丹之心，必以為今正當春令，馬匹瘦之際，此路既無草，沙磧戈壁之地，又甚難行，大兵斷不能到。至於朕躬親來，彼萬難料及，……朕先傳諭大將軍費揚古，與約師期，今費揚古已預將至土喇日期奏報，若依期而至，兩邊夾攻，則噶爾丹入我掌握，斷不能脫去。」」

儘管軍事權力直接歸於皇帝，仍然不能使皇帝安心，因而歷代一直有以文臣來領大軍的慣例。而清也繼承明朝，開始任命文臣為戰區、軍區總指揮。明確以文官「總督」為跨兩三省的大軍區最高長官，指揮區內的綠營兵，其掛都察院右都御史（從一品）的官銜；巡撫為各省的綠營兵總指揮，掛兵部右侍郎（正二品）的官銜。總督和巡撫都各自都有直屬部隊督標和撫標，和綠營兵的武將提督、總兵、副將所屬的各鎮、各協綠營兵部隊互相牽制、監督。而且為防止總督、巡撫有專權的可能，總督、巡撫基本是屬臨時性質，故並沒有正式的衙門，也沒有設置衙門的預算。其屬下的配備的從屬官員只有副官性質的文、武巡捕，沒有其他



正式職官編制。總督、巡撫要自行組織起軍事指揮性質的「幕府」，聘請編外人員幫助處理軍政事務（郭建著 2004，158）。如此做法，屢屢出現外行文人領導軍事的情況：

前據劉藻等奏莽匪不法侵擾土司邊界，曾降旨令其嚴行勦捕勿以姑息了事。……該督（劉藻）又不究從前謊報情由，治以畏葸退縮之律，尚信其一面虛詞，謂係輕進失事。……難以欺三尺之童者，而劉藻竟坐受其朦混而不覺。……爾劉藻本屬書生，軍行機宜，非所嫻習（《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1964，10725—10726。）。

徐中丞績檄合省兵，與河督姚立德會勦，戰於柳川。賊初起事，皆烏合眾，見官兵甚畏。徐故書生，紀律頗疏，又令將軍器縛後乘，倉卒遇賊，士卒皆徒手與敵，遂至大潰（（清）昭槤 1997，〈烏提督〉，89）。

國家昇平日久，提、鎮皆由武科積勞以致開闢，初未嫻於武略者居多。故川、楚之變，將師多不知兵，以致敗衄（〈楊時齋提督〉，同上，92）。

因而導致軍隊的軍事效能嚴重低下、戰鬥力衰弱，但由於其確實能有效控制軍隊，防止軍隊所有可能的蠢動，再加上清朝很久沒遭遇到太強的敵人，使這種變本加厲的「以文馭武」制軍形式，一直是維持好一段時間才結束。

再者，清王朝以少數民族的身份入主中原，為有效掌控廣大漢人，因此形成另一項特色，也就是「以滿治漢」。其明顯表現在軍隊的安排上，清皇室為確保政權安泰，對國中兩支武裝力量—八旗、綠營，在制度的設計上，作了若干巧妙的安排，身為國家核心但人數較少的八旗，以重點駐防和便於機動為原則，將其駐防各戰略要地；人數較多的綠營，清廷則採「化整為散」的原則，將某一軍區綠營兵力分為數鎮，而一鎮之內，又多增協營以分總兵官的兵力，讓原本人數較少的八旗軍，其總兵數反而勝過任何分汛綠營兵力。況且分汛一多，若有征伐，勢也難迅速集成大軍。像《歷代職官表》所云：

夫綠旗之兵，名為統於標營，實則散在塘汛，每猝不易集，有勁旅為之坐鎮，而後遇有調發，乃可以振策即行（（清）永瑤等著 1968，〈各省駐防將軍〉，1542）。

如此一來，除了可讓八旗與綠營互相配合外，八旗又可撲滅綠營可能的反叛。

除了在軍隊的設計上，在將領的選擇上，也是重點之一。就如《清史稿·諸王傳》之序所言：



國初開創，櫛風沐雨，以百戰定天下，繫諸王是庸。康熙間，出討三藩，勝負互見，而卒底蕩平之績。其後行師西北，仍以諸王典兵。雍正、乾隆諒闇之始，重臣宅揆，亦領以諸王。嘉慶初，以親王為軍機大臣，未幾，以非祖制罷。穆宗踐阼，輟贊襄之命，而設議政王，尋仍改直樞廷。自是相沿，爰及季年，親貴用事，以攝政始，以攝政終。論者謂有天焉，誠一代得失之林也（〈列傳二·諸王一〉，《新校本清史稿》卷二百十五）。

清王朝大量採用「滿官集團」¹⁵來督軍。

早在清初，滿族一直是英勇善戰的民族，早期宗室王公及其子弟，自幼隨父兄四處南征北討，使這些王公貝勒善於征戰，因而得以統領八旗勁旅與明朝、朝鮮及蒙古在多年征戰中，屢立戰功。入關後，這項傳統並沒有隨入關消失，這跟對清王朝身份有關，清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面對廣大的漢人，既無法將其完全滿化，皇室又不能放棄自己滿人的身份，因而滿皇族除了藉由「化整為散」來控制綠營外，另一重點就放在「滿官集團」督軍，即在大征討中，如關外時任用滿人充任鉞秉旄之任，而以漢員服衝鋒陷陣之勞；或由文館出身的旗人充任各省督撫。這從學者胡建國整理咸豐、同治以前重要戰役旗漢統帥就可看到此趨勢：

表 4：咸同以前重要戰役旗漢統帥人數統計表

人數名稱 \ 族別	旗	漢
經略	8	2
大將軍	57	4
將軍	76	6

資料來源：胡健國。1986。〈清末軍權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中國史學論文選集（五）》。二版。台北：幼獅文化，716。

這種「滿官集團」統兵的政策，雖然確實在戰場中有效保證八旗兵、綠營的行動，能不違反滿人的利益。但這些新一代「軍功集團」成員經過數十年安泰的日子，早已喪失父兄勇武刻苦的作風，僅有少部份堪任將帥之職，實力遠不及第一代「從龍入關」的宗室及滿族，導致敗仗連連，更別論由「智囊集團」所擔任

¹⁵ 原本在關外時，清王朝為征服明朝、國家發展等，所建構的「軍功」與「智囊」兩個集團。隨清兵入關，清王朝定鼎北京，明王朝滅亡，「軍功」與「智囊」兩個集團共同目標結束，便開始消融，形成新的「滿官集團」。這批依旗籍組成的「滿官集團」，為有效監視文武、增加出路，統治者不嚴格區分文武，如《聽雨叢談》：「八旗官員，文武皆有互遷之階。」



太極的突然猝死，使八旗仍保有諸多領主分封的舊制到福臨繼位。入關後，原處於東北的滿族政權不但已成為統治廣大漢人的大一統帝國，同時，也承繼中國已趨成熟的政治體制，而融合在這一體制下的八旗，由此向中央集權化的方向更為迅速地演進。特別入關初的攝政體制，多爾袞為了擴大權勢，不斷對所有威脅進行殘酷打擊，八個旗中，幾乎每個旗都有宗室王公被捲入了這場衝突，互相傾軋，使各旗從旗主到旗人，有的入獄，有的處死，有的被革職，雖說這是多爾袞為了奪權而為，卻也間接削弱八旗對皇權的威脅，而且多爾袞死後，白旗勢力後繼無人，在皇帝聯合其他支系勢力反擊下，白旗勢力徹底瓦解，多爾袞、阿濟格兩支從此從政治舞台上消失，使八旗幾乎喪失與皇權對抗的能力。從清王朝政軍關係趨勢來看：

表 5：清王朝文武關係變遷

時期	雛型期		發展期		成熟期	
政權特徵	雙酋政長	家父長制	八和碩貝勒共治	南面獨坐	攝政王體制	皇權獨大
政權	努爾哈齊、舒爾哈齊（家族會議，配合異姓大臣共議）	努爾哈齊（但需和執政諸貝勒大臣共議）	八王共治（全國軍政由皇太極與諸議政貝勒商議而成）	皇太極（諸貝勒贊襄軍國大務）	多爾袞（刑政除弊，大小國事，九王（多爾袞）專掌之）	皇帝
兵權						前期議政王大臣會議仍掌有部份軍務。後期軍機處成立，則全歸皇帝
政軍特色	由努爾哈齊與舒爾哈齊共管全國軍政	努爾哈齊領導下的政軍一體	八旗各自擁有部份獨立政、軍之權	皇權部分獨尊	議政王（多爾袞）統領全國軍政大權	皇權獨尊

能看到清王朝政軍關係，隨時間演進，原本八旗的財政、決策、行政、軍事等等相關權力都慢慢回歸中央。自此，八旗武力，已歸皇帝所有，因八旗勢力所引發重大政軍衝突也宣告結束。

至於文武互動上，在入關前後也產生很大的變化。入關前，國家體制尚未完備，文、武之間也僅是粗略的區隔，主導國家發展仍以軍功集團為主。

入關後，清王朝基體自身是少數統治的事實，為確保軍權能操之在己，一方面延續自宋代以來的傳統，建立出一套極端的「以文馭武」的統御手段，以皇帝為首的文人系統，將其權力作最大限度的擴張，原本屬於軍方養兵、調兵之權早已是文臣為尊，就連武官用兵之權，統治者也有很大介入空間，使軍隊幾無專業自主的空間，成為文人的附庸。另一方面，為確保滿族的統治權，清王朝對漢族軍隊始終保持猜忌，為防止可能的威脅，除了把綠營「化整為散」，還大量任命「滿官集團」統師來監督軍隊。總而言之，清入關後所建立起來的這套軍事統御系統



的效率雖是極其低下的，幾乎所有軍事權力都在層層監視下，軍隊幾乎沒有專業揮灑空間可言。但這對軍隊的控管確實十分有效。

綜觀清一代，在清末以前，這種貼近「主觀文人統制」的控制手法，雖付出「軍事專業」不精的代價，但此時也幾乎沒有任何兵變的出現，國家大體也保持安泰。一直到太平天國亂後，因八旗、綠營相繼敗壞，「湘、淮」等私軍出現，才使這套堅固文武系統出現裂縫，不單使清王朝慢慢走向滅亡，也影響民初的政局。



參考書目

一、典籍史料

- 《大清滿州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全）》。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
-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
-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
-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
- 《清史資料（三）—建州紀程圖錄》。1970。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
- 《滿文老檔》。1999。北京：中華書局。
- 小橫香室主人編。1971。《清朝野史大觀》。二版。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孫方明等編。1989。《清入關前史料選輯（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孫方明等編。1991。《清入關前史料選輯（三）》。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
- 官應震。1960。《清史資料（一）—籌遠碩畫》。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
- 廣祿、李學智譯註。1971。《清太祖老滿文原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新文豐出版編輯部。1986。《叢書集成新編（六三）—香溪集》。台北：新文豐出版。
-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1981。《玄覽堂叢書初輯（二十三）—東夷考略》。台北：正中書局。
- （清）永瑤等著。1968。《歷代職官表》。台北：大西洋圖書公司。
- （清）昭槤。1997。《嘯亭雜錄》。二版。北京：中華書局。

二、專書

- 王鍾翰。2004。〈朝鮮《李朝實錄》中的女真史料選編〉。《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 孔德騏。1998。《清代前期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羽田亨。1998。《滿和辭典》。二版。台北：學海出版社，33。
- 杜家驥。1998。《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 洪陸訓。2005。《軍事政治學》。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胡健國。1986。〈清末軍權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中國史學論文選集



(五)》。二版。台北：幼獅文化。

郭建著。2004。《建國文明與中國社會：金戈鐵馬—兵制與軍事》。長春：長春出版社。

莊吉發。1977。《清代準噶爾史料初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臧雲浦。1990。〈中國歷代武官制度概述〉。《兵家史苑》。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洪陸訓等譯。Samuel P. Huntington (1957) 著。2006。《軍人與國家：文武關係的理論與政治》(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台北：時英出版社。

三、網路資料

魏鑒勳。1995。〈清入關前軍功集團與智囊團比較研究〉。中華文史網
<http://www.historychina.net/index.html>。1995/5。

《新校本清史稿》。2000。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2000/2。

(投稿日期：97年9月30日；採用日期：97年11月7日)

